

关于国融证券合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

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

国融证券合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已于2021年9月1日成立。根据《国融证券合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八部分第十二条—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有关约定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，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%。

本集合计划将于2022年3月18日开放，管理人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参与金额为10,000,000.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8日

